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50号

罪犯陈文，曾用名陈云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5年6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（2012）三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643.5元，对总额人民币63762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其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3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9月1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刑更字第59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9年1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8刑更15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,2019年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6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7.5分，本轮考核2018年11月至2024年3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833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8799分，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788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36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177.37元(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：中院罚金3600元，自购药17.68元)，月均消费295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8.97元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且财产性判刑履行比例不足30%，建议从严掌握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文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